

中共沁水县委宣传部

中共沁水县委宣传部 关于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提高补助经费的 请 示

县政府并任县长：

为了进一步解决好我县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结合《关于妥善解决乡镇（公社）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新广发[2015]39号）的通知规定，根据市委宣传部工作精神，同时参考其他县区有益经验和做法，立足我县实际，为我县年满60周岁老放映员提高补助，老放映员每一个放映工作年限月补助由原来的20元提高至30元，自2020年1月起执行，提高补助经费由县财政给予解决，并列入年初预算。2020年-2021年共需提高补助经费133260元。请予解决为盼。

特此请示，请批复。



中共沁水县委宣传部

2020年12月29日